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余萬成

上列上訴人與何秋玉間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2,1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土地買賣總價為1,925萬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72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龍明珠